

案別：

輔仁大學授課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申請表

教師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開課院系：

開課學年： 學年度第 學期

任教科目：

學生系別	學號	姓名	原始成績	更正後成績	備註
申請更正理由		應檢附所有相關證明文件說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算錯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名記分簿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原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漏計(期中、期末、作業、報告)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名記分簿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原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(作業、報告以 E-mail 繳交者，需附檔案傳送紀錄與檔案資料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謄(輸入錯誤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名記分簿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原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卷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記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名紀錄、請假單或其他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名記分簿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原稿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情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點名記分簿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計算原稿				
教師說明(正確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說明，請務必填寫)					
院長(全人中心主任)意見		開課系所主管意見		任課教師簽名	

※學生本學期無 1/2 不及格1/2 不及格連續 1/2 不及格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」及「學生學期成績審查委員會」決議：

(一)學生學期成績之更正須由授課教師以書面申請，備妥該科全班全學期原始成績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循系、院程序向教務處提出。

(二)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，至遲應在次學期開始上課之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三)下述原因，該科授課教師須列席陳述：

1. 若學生連續兩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。
2. 學生成績由及格更正為不及格時。
3. 申請成績更正之授課教師無法提供完整成績紀錄表。